8.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平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单位名称) 的 西平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西平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西平县郑记刻章服务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响应责任。

供应商： 西平县郑记刻章服务有限公司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2026年8月0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